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                            |   |
|----------------------------|---|
| <b>112<br/>地方特考<br/>衝刺</b>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
| <b>113<br/>高普考<br/>達陣</b>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br/>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p> |
| <b>單科<br/>加強方案</b>         | <p>【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p>  |
| <b>研究生<br/>專屬優惠</b>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公務人員考績的意義是什麼？我國公務人員的考績結果和俸給、陞遷、獎懲制度之間的關係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考績制度的基本題，但在有限的時間內要處理考績與其他人事管理制度的關聯會很挑戰，因為幅員廣大。於是技術上來說可以依據考績法規定順勢而為，分別說明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重點即可。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25-5~25-8，考點25。

答：

(一)公務人員考績的意義

- 1.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可知考績需綜覈公務人員於從業上之名實，就其表現優劣，進行考評。
- 2.因此，為達到人事行政追求獎優汰劣，提昇機關效率與效能之目標，可藉由考績結果之優劣等第為依據，調升人員待遇激勵同仁、拔擢績優人才，並依考評結果實施獎懲。

(二)考績結果和俸給、陞遷、獎懲制度之間的關係

以下茲依據本法規定分別說明之：

1.俸給：考績為晉敘及發給獎金之依據

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甲等發給1個月俸給總額獎金，乙等發給半個月獎金，考列甲等及乙等皆可晉俸級一級。如已晉至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發給2個月或1個半月之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陞遷：考績為升職等之基礎

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二年列甲等者，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3.獎懲：考績結果影響公務人員榮譽及懲罰

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獎勵除影響等第發給獎金、晉敘及升遷以外，亦為公務人員之榮譽。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係工作表現不佳之懲罰。

二、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說明公務員「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倫理事項之內涵，並就這些內涵提出個人見解。（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本題須說明公務員服務義務中「應作為義務」和「不應作為義務」之內容。題旨中提出「個人見解」，並非要考生抒發心得，而是需要論述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積極作為與有所節制的倫理行為標準之背後理據。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46-8~46-16，考點46。

答：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中所謂「有所為」之倫理是項，係指公務員只基本「應作為義務」；而「有所不為」則指「不應作為之義務」。茲依題意說明如下：

(一)「有所為」之倫理事項

身為公務員，在憲政層次應重視對國家忠誠與公平正義之維護，在社會層次則應重視社會關懷與工作之專業化，於個人自我層次則重視人民意識與職業倫理、行為互動之規範等，即為「有所為」之倫理事項，本法主要有以下規定：

1.忠實職務並努力執行職務

本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服從命令

本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但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3.嚴守機密

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4.保持品位義務

本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二)「有所不為」之倫理事項

公務員因職務關係，享有一定之公權力，為避免公務員利用職權，發生違法舞弊情事；或從事妨礙公務員關係特性的活動，故本規定公務員於在職期間，不得為之的行為，即是「有所不為」之倫理事項，本法主要有以下規定：

### 1.經商之限制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兼職須經同意或備查

本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3.利益迴避

本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另本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4.離職就業迴避

本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參考資料】

1. 劉昊洲（2001）。公務員義務與權利概述。三民主義學報，第22期，頁133-149。
2. 蔡良文（2006）。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行政倫理。考銓季刊，第47期，頁16-43。

三、何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的「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人和機關團體三者，知有利益衝突的處置方式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b>試題評析</b>	☆難易度：★ 本題是110年地特三等考古題。因內容簡單，若為避免答題內容單薄，可以運用迴避法第1條及第10條補強版面。
<b>考點命中</b>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48-4~48-5，考點48。

**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以下簡稱本法）第1項規定，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而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人和機關團體三者，知有利益衝突時的處置方式，分別為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以下依本法規定分別說明之：

### (一)利益衝突的定義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知有利益衝突時的處置方式

#### 1.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2.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高點

##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考前奪榜  
總體檢！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宋家若 (成功考取) 111地特四等台北市人事行政

申論寫作班讓我知道讀書時串聯考點的重要性，背誦更有效率，寫題提取知識點的時候也可以更順暢。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張銘仁 (成功考取) 111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題誘答班除了彙整易考題型，也針對常考重點深入講解，建立正確觀念，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面授/VOD】1,000 起/科；【雲端】1,500 起/科

i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陳宣妤 (連續考取) 110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四等書記官【狀元】

高點作題讀書會請來考上律師的學長姐指導、批改，也會整理講義，複習考點，分享讀書技巧與解題技巧。

※學員專屬服務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洪玉環 (連續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  
110政大/暨南公行所

透過狂作題班每周密集的申論題考試、批改及檢討，我的申論寫作能力大幅提升！

※【面授限定】3,500 起/科

## 7/7-16 考場最禮遇！

- 持112高普考准考證報名，最高享優惠價再折1,000元；舊生另有優惠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上級機關團體、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等申請迴避。

### 3.機關團體職權（命令）迴避

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之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此外，按本法第10條規定，依上開規定迴避者，如係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係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參考資料】

楊戍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頁228-229。台北：翰蘆。

四、假設您是某鄉公所的人事室主任，為提升公所員工的數位治理職能，您認為這些職能應該包含那些面向？您會採取那些進修或終身學習的方式，鼓勵員工提升這些職能？（25分）

<b>試題評析</b>	☆難易度：★★★ 本題以廖興中教授於委託研究中所提及之「共通數位職能」的五項職能內涵來回答，但亦可以110年原特四等之考古題為基礎說明，以訓練需求分析及計畫執行之概念論述。
<b>考點命中</b>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40-9~40-11，考點40。

#### 答：

因鄉區公所同仁職務列等大多為8職等以下為主，故提升數位治理職能應首重「共通性職能」為主，並可適度結合「共享的學習社群」概念規劃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

#### (一)區公所同仁之數位治理職能面向

共通的數位職能指涉全體公務人員均須具備的數位治理能力，這部分的能力包含五大區塊：

##### 1.資訊與資料素養

能清楚表達資訊的需求，並具蒐集、檢索、存取、管理、組織數位資料、資訊與內容的能力。能夠辨識資料的品質及其間的關聯性，並加以運用。

##### 2.數位溝通與合作

能考量到文化與世代差異，適度透過數位科技與他人互動、溝通及合作、實踐社會參與。同時能與來自不同背景的對象連結合作，具有同理心與協商的能力。

##### 3.數位內容產製

能夠創作與編輯數位內容，並瞭解版權與執照等數位資料運用的相關規定，並整合資訊與內容到既有公務的知識體系。

##### 4.數位安全

在數位環境中維護設備、內容、個人資料與隱私，並且維護身心健康；關心數位科技相關之社會福祉與社會包容，以及數位科技應用對環境的影響。

##### 5.運用數位途徑解決問題

能辨識工作環境中的問題，並能針對相關數位科技運用之解方評估其價值、風險與運用。

#### (二)培育數位職能的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

##### 1.善用學術資源進行進修活動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故可留意鄰近大專院校或其他機關是否有開設與上開職能有關之課程，並鼓勵同仁參加。

##### 2.建立「共享的學習社群」

又依據該細則第24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故可參考澳洲政府打造「共享的學習

社群」經驗，由區公所辦理，聚集來區域內中，特定數位工作領域的人們，與公務同仁相互學習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以持續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考資料】**

1. 廖興中（2022）。公務人力數位治理核心職能的建構與培訓。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20期。
2. 廖興中、賴怡樺、蔡雅琄（2021）。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定訓練對象為例，頁 134-15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未出版。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